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号新澳大厦15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